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、偿债能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是基于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，风险可控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郑成克、苗棣、龙哲

2018 年 12 月 27 日